

证券代码：839080 证券简称：宜净环保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制度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《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2024-019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

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设副董事长一名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。董事长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

更正后：

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

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。董事长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其它内容保持不变。更正后的公告《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7日